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

电话:010-52682888 传真:010-52682999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21F20260040 号

致：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《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》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所本次指派郭其岑、毛盈四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会议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董事长张茂涛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737.54 万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73.75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共九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

郭其岑

郭其岑

承办律师:

毛盈四

毛盈四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